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75.10.17 第 4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89.05.15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89.06.07 財政部台財融第 89185995 號函准予備查

90.01.16 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90.02.22 財政部台財融(四)第 90728740 號函准予備查

92.01.14 第 9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

92.02.15 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5.03.28 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4.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53390 號函同意備查

95.07.27 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8.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2396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4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經濟部 98.07.27 經授企字第 0980010129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對金融機構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資金，特訂定本要點，作為信用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青輔會所訂輔導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金融機構對移送信用保證之青年創業貸款，應依授信法令及青輔會之規定，於辦理貸款前，應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辦理徵信調查，如查知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更生青年不在此限)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借款延滯尚未清償等信用不良紀錄情事，應不予受理送保。如知悉所創企業有本基金所訂「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受理送保。

(二)本基金對每一創業青年之信用保證貸款額度、期限、償還方式、連帶保證人及續貸等，悉依各有關金融機構配合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中無擔保貸款部份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如有修正情事，應邀本基金共同研議。

四、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及信用保證成數

授信單位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逕行核定，並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五、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七五代本基金向申貸者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六、其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及與本基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